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5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0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2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2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5日。自2022年3月16日起至2022年6月15日（含）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期间，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应在每个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非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申购本基金的所有投资者，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0%，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30%
300万元≤M<500万元	0.08%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注：3.2.1、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3、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非直销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应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者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相关业务时，请遵循各代销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7.1、本公告仅对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2、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7.3、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5日为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3月15日 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本基金目前大额申购限额为10,000元（参见本公司2019年1月25日发布的《关于广发汇承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和2020年2月28日发布的《关于旗下基金调整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确认业务规则的公告》），具体措施如下：暂停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通过申购合计超过10,000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本基金的申请金额大于10,000元，则1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大于1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1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申请将累计计算，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本基金目前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7.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光大保德信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吉鑫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1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8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1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吉鑫混合A	光大保德信吉鑫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17	00311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475	1.44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81,011,001.10	125,643,488.3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9	0.58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3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2年3月3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3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3月7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2年3月7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2年3月3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2年3月3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2年3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首席风险官 离任首席风险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薛金艳
任职日期	2022-02-28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合规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总部总经理，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东证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渤海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风险官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安民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2-02-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首席信息官职务。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过，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1日

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根据《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即日起增加度小满为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或"本集合计划"，产品代码：A类，970132;C类，970133）的销售机构。

自2022年3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度小满办理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A类份额和C类份额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相关业务办理时间、具体业务规则以及费率优惠规则以度小满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055

公司网站：https://www.duxiaoman.com/index

2、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20361067

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的增加销售机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东证融汇添添益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dzronghui.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关于增加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2家机构为东方基金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金启富"）、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基金"）协商一致，自2022年3月2日起，新增创金启富、中植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户、申购、赎回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1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A类)	002243	开通	不开通
2	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B类)	009976	开通	开通

备注：

1.自2019年2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暂停接受对东方金证通货币市场基金的单笔金额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00万元以上（不含5000万元）。对于超过限额的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不予确认。

2.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2.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3.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我司"）与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3月1日起，我司旗下基金增加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05358 C类：005359	东方阿尔法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7518 C类：007519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9644 C类：009645	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A类：011184 C类：011185	东方阿尔法招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11704 C类：011705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人可按照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三、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30-6677

网址：www.dfa66.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本公司旗下基金份额均以1元初始面值开展基金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国联证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630001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	630002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630003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630005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630006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630007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7.	630008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630009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9.	630010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630011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630015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630016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	000279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0390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	000609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0654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0800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1106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1143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166301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1448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1449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1457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001723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001751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7.	001822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001933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001959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0.	002289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002669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	003403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3.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4.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004895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005273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37.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004189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	007853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1.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008107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008488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008961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008555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010293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010550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010403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011369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	011371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2.	012491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53.	013886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国联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可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国联证券的基金活动公告为准。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国联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国联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3月1日，结束时间请以国联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公司网站：www.glsc.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2次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09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2月2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A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C	博远鑫享三个月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096	010097	010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97	1.0336	1.039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6,427,858.91	2,109,661.96	2,577,053.6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人民币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	0.300	0.300

注：根据《博远鑫享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各类份额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2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2年3月2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2年3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果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本基金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通过所在销售机构查询了解其基金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

（2）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可致电基金登记机构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人工坐席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核对自己的基金分红方式，本公司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登记机构记录为准。若经核对，投资者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者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所在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红利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红利小于2元时，本基金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29395858，或登录公司网站http://www.boyuanfunds.com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有关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面值或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基金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2年3月1日起，部分基金参与阳光人寿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在阳光人寿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参加本次转换申购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阳光人寿的转换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阳光人寿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其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以阳光人寿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转换补差费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本次费率优惠只针对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办理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5、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阳光人寿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2年3月1日起，部分基金参与国信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适用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国信证券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及定投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优惠活动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0.1折，国信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国信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二、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基金管理人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始办理申购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2、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信证券

客服电话：95536

公司网址：www.guosen.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3月2日起，嘉实财富开通本公司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鑫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370	是	是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自2022年3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费率折扣以代销机构具体安排为准，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优惠活动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3、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请以各参加活动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4、代销机构的各地代销网点及联系方式以各代销机构公告为准。

5、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联系人	李雯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网址	www.harvestw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本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一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基金目前仅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开放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5、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席信息官任职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首席信息官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首席信息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轶先生
任职日期	2022-02-28
过往从业经历	曾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信息技术岗位相关工作并担任管理职务。2021年9月进入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由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交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就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股票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1、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是国内依法上市的股票，属于《基金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所管理的基金可根据各自基金合同的约定，并在遵守基金合同所约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的前提下参与北交所股票的投资。

今后，本公司旗下新增基金如果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亦可以投资北交所上市的股票，届时，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

3、本公司在投资北交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保持基金投资风格的一致性，并做好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

北交所股票具有下列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

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会面临北交所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交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交所股票。

投资北交所股票存在的风险包括：

①市场风险

北交所个股集中来自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节能环保及生物医药等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产业领域。大多数企业为初创型公司，企业未来盈利、现金流、估值均存在不确定性，与传统二级市场投资存在差异，整体投资难度加大，个股市场风险加大。

北交所个股上市首日无涨跌停限制，第二日开始涨跌幅限制在正负30%以内，个股波动幅度较其他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②流动性风险

北交所整体投资门槛较高，个人投资者必须满足交易满两年并且资金在50万以上才可参与，二级市场上个人投资者参与度相对较低，持股分散度不足导致个股流动性较差，基金组合存在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③信用风险

北交所试点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北交所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④集中度风险

北交所为新设交易所，初期可投标的较少，投资者容易集中投资于少量个股，市场可能存在高集中度状况，整体存在集中度风险。

⑤系统性风险

北交所上市公司平移自新三板精选层，从历史来看整体估值受政策阶段性影响较大，所以北交所个股估值相关性较高，政策空窗期或市场表现不佳时，系统性风险将更为显著。

⑥政策风险

国家对高新技术、专精特新企业扶持力度及重视程度的变化会对北交所企业带来较大影响，国际经济形势变化对专精特新产业及北交所个股也会带来政策影响。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办理基金申购、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规则等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分公司营业场所及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发展需要，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负责人及营业场所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变更后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负责人：林承壮

营业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0号1001房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关于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基金代码"A类：014327，C类：014328"，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32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批复，并已于2022年2月16日启动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3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格林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基金实际募集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2年3月8日提前至2022年3月1日。自2022年3月2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详细情况。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